



包头市中院开展主题教育活动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全体军转干警及本年度预备党员,赴黄河谣文化园区开展主题教育活动。

在讲解员的带领下,干警们在文化园区内的红色藏报馆、数字化沉浸式馆、工匠博物馆等多个馆区,接受了一次精

神洗礼。“飞越黄河”沉浸式展厅以壮阔景象呈现黄河内蒙古段雄浑气象;工匠博物馆内,28个实景工匠坊与2万余件老物件展现了黄河沿岸百年民生画卷,记录了农耕文明与游牧文明的冲突与交融。红色藏报馆则成为时光长廊,干警们驻足凝视自抗日战争至改革开放的30

余类主题报章,在讲解中,党的光辉足迹、先辈的革命激情与黄河儿女的智慧匠心交织碰撞,激荡心魄。

在红色藏报馆,活动迎来了高潮。党员代表郑重为3名预备党员佩戴党员徽章并赠送《中国共产党党章》。全体党员在院领导的带领下,面对鲜红党旗,以

铿锵誓言许下对党的无限忠诚和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庄严承诺。

历史展陈无声,叩问初心有声。军转干警们一致表示,将永葆军人本色,熔铸绝对忠诚的八一政治品格,为推动包头市法院系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包头市中院供稿)

善意执行促双赢

本报讯(记者 王祯 通讯员 弓涛)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通过柔性执行方式,仅用1个月时间化解了一起涉企房屋腾退纠纷,既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又为企业纾困解难,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据悉,某银行与某房地产公司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诉至法院,法院判决房地产公司腾退并交付涉案房屋。然而,判决生效后,某房地产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未能主动履行,某银行遂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法官并未简单采取强制措施,而是深入了解企业困境,多次组织双方协商,最终促成和解:房地产公司同意腾退房屋,银行给予合理宽限期。执行干警全程监督移交,确保资产完好,最大限度减少双方损失。

这种“双方和解+宽限期”的柔性执行模式,既维护了金融机构权益,又保障了企业的正常经营。



白云鄂博矿区法院送法进企业

本报讯(记者 王祯)为助力企业防范法律风险、维护合法权益,近日,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走进包钢集团保卫部,开展了一场题为“读懂强制执行,让生效法律文书不再沉睡”的专题法律宣讲活动。

宣讲聚焦企业关切,旨在将专业的“法言法语”转化为企业员工“听得懂用得上”的实用知识。执行法官系统梳理了强制执行的流程,从申请执行立案、法院财产查控,到强制措施实施、财产处置变现、执行款项发放,结合真

实案例详细阐释了财产查封、扣押、冻结,以及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强制措施的具体操作和法律后果,让参会人员深刻认识到强制执行的严肃性、权威性。

同时,针对企业关心的规避、抗拒执行问题,法官着重强调了法院的“零容忍”态度,清晰划定了法律红线,明确告知从信用惩戒(如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到罚款、拘留,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严厉法律后果。

包钢保卫部工作人员表示,此次宣

讲内容务实,不仅加深了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理解,更明确了自身在协助法院执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方面的责任,增强了履职的责任感。

此次“送法进企业”活动是白云鄂博矿区法院延伸司法服务职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健康发展的具体举措。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深化法治宣传,创新形式内容,着力打造特色普法品牌,为企业提供更优质的司法服务,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力量。

一案合并解“两债” 温情司法护民权

本报讯(记者 王祯 通讯员 唐敏)一张欠条,同时记载着劳务报酬与借款,一位年近七旬的老人,为维权跨越千里。近日,包头市达茂旗人民法院通过合并审理,成功化解了一起涉及劳动合同与民间借贷的双重纠纷,不仅高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以司法关怀减轻了当事人诉累,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原告张某某与被告李某曾存在长期劳务关系。其间,李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张某某借款10000元,在向张某某出具的欠条中一并写明了“拖欠张某某工资款16300元”。然而,李某仅支付了8000元工资款后,剩余的8300元工资款及10000元的借款均未偿还。远在河南的张某某无奈之下,不远千里将李某诉至达茂旗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审查发现,虽然争议源于同一张欠条,但实际涉及劳动合同与民间借贷两个独立的法律关系。尽管双方未单独签订书面的劳务合同,但综合欠条内容、原告陈述及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据,足以认定两个法律关系存在。考虑到原告年事已高、路途遥远,往返应诉成本高,若要求其就两项关联紧密的纠纷分别起诉,将增加当事人诉累,并造成司法资源消耗。

为切实减轻当事人诉讼负担、提升解纷质效,承办法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果断决定将两项基于同一基础事实、同一当事人且密切关联的纠纷进行合并审理。此举实现了“一庭审双案、一书解两纷”,有效避免了张某某多次奔波之苦。

庭审中,张某某提交了关键证据——欠条及借款转账凭证,并陈述因跨省参与诉讼多次往返,产生了829元交通费,请求被告一并承担。承办法官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充分体谅到原告古稀之年跨省维权的实际困难。法官认为,该交通费用的产生与被告的违约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若由原告独自承担,显失公平。

为平衡双方利益,体现司法公正与人文关怀,承办法官当庭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条关于公平原则的规定,支持了原告主张的829元合理交通费用。最终,法院判决被告李某一次性给付原告张某某拖欠的工资款8300元、借款本金10000元及合理交通费829元,合计19129元。

一直以来,达茂旗法院秉承“小案事不小 小案不小办”工作理念,聚焦群众诉讼中的痛点难点,在每一个案件中注重法理情的融合,以细致的关怀和公正的审判传递司法温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固阳县法院供稿)

固阳县法院向“新”而行 激活提质增效新引擎

金山讯 审判执行质效是司法公信力的“生命线”,为进一步推进“质效巩固”工程落地见效,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法院以先行调解、两状应用、执前督促、“兴枫桥”调解室为创新支点,探索出一条贴合基层实际的工作路径,让司法服务既有速度更有温度。

先行调解是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的重要举措。该院进一步激发“法院+”纠纷实质化解联动机制效能,健全“先行调解+司法确认+自动履行”闭环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化解从“事后处置”向“源头防控”转型升级。主动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邀请调解员参与纠纷调解,实现纠纷调处效率提升、司法服务触角延伸。2025年,该院共委派先行调解案件805件,司法确认129件,其中成功化解标的额5000万元以上1件,1亿元以上1件。

针对传统起诉状、答辩状内容冗长、重点模糊的问题,该院积极推行适用“要素式”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针对民间借贷、买卖合同、离婚纠纷等11种常见纠纷,制发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副本,建立文书适用情况跟踪评估机制,通过诉讼指引规范当事人诉辩行为,适用起诉状示范文本案件共计383件,为简案快审打开新通道。

为进一步提高执行效率,优化司法资源配置,该院印发《固阳县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降低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深化执前督促履行工作的通知》,建立“执前督促履行+自动履行证明”工作机制,完善立、审、执统筹协调“一体化”工作模式,推动“末端执”转变为“源头治”。今年5月,该院通过执前督促的方式,促使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的被

告及时履行了还款义务,实现当事人胜诉权益“快兑现”,纠纷“早解决”。

“兴枫桥”多元调解室以“矛盾化解在基层,和谐稳定在身边”为宗旨,构建“法庭+司法所+派出所+N”的多部门联动调解格局,充分发挥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等各类调解的职能优势,形成强大的调解合力,从不同角度为矛盾纠纷的化解提供专业支持,影响力在镇域范围内逐渐扩大,得到了群众的广泛认可和信任。

下一步,该院将继续以“闯”的魄力、“创”的智慧,推动审判执行质效实现从“指标优化”到“效能跃升”转变,以质效提升的强劲动能激活基层治理效能,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